2022年蓝田县磨李村旱塬节水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ZBXA22049**

采 购 人：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请您仔细地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请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请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请您明确标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5、请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规定及时递交磋商保证金。

**6、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磋商，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7、请您于2023年03月24日14:30 前，准时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59号明丰国际22层）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避免迟误。

8、请您到达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登记。

**9、请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磋商。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装订) 52

第六章 图纸(另册装订) 53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2年蓝田县磨李村旱塬节水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2年蓝田县磨李村旱塬节水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22层（望景汇购物中心北面高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3月24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BXA22049

项目名称：2022年蓝田县磨李村旱塬节水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93,868.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2年蓝田县磨李村旱塬节水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93,868.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93,868.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 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093,868.00 | 3,093,868.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年蓝田县磨李村旱塬节水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年蓝田县磨李村旱塬节水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6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

（3）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8）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提供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网站链接和中标公示的截图为准，其他证明资料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11）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录入信息且无不良行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3月14日 至 2023年03月20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22层（望景汇购物中心北面高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3月24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22层（望景汇购物中心北面高层）

####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3月24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22层（望景汇购物中心北面高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22层（望景汇购物中心北面高层）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文件发售：免费领取，谢绝邮寄。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法人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前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22层（望景汇购物中心北面高层）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复核后，方可领取磋商文件电子版。请各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投标人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蓝田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地址：蓝田县兰新路45号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029-8272149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22层（望景汇购物中心北面高层）

联系方式：029-866746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工

电话：029-86674688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称 | 款 名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地址：蓝田县兰新路 45 号农业农村局联系人：蓝田县农业农村局(本级)经办电话： 029-8272149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22层（望景汇购物中心北面高层）联系人： 雷工电话： 029-86674688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2年蓝田县磨李村旱塬节水改造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项目区位于蓝田县三里镇磨李村四、五组，共计 2 个组。 |
| 1.2.1 | 资金来源 | 其他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2.5 | 履约担保 | 无 |
| 1.2.6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3,093,868.00元 |
| 1.2.7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3,093,868.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 件处理。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称 | 款 名 | 编 列 内 容 |
| 1.2.8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1.3.1 | 磋商范围 | 采购及工程建设内容：2022 年蓝田县磨李村旱塬节水改造项目：涉及磨李村四、五组，共计 2 个组，涉及 740 亩农田，包括农作物小麦、玉米，经济作物花椒、果树等。 本次规划涉及耕地面积共计 740 亩，其中实施土壤改良 740 亩，旱源节水 灌溉面积 348 亩。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源工程、田间灌溉工程、土壤改良工程、道路工程。磋商范围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图纸与工程 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12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 求及条件 | 同磋商公告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自行踏勘 |
| 磋商答疑会 | 不召开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偏离 | 响应文件发生重大偏离，否决其磋商。响应文件发生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 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 等。 |
| 2.2.1 | 响应截止时间 | 同磋商公告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称 | 款 名 | 编 列 内 容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 的其他资料 | 1、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存储， U 盘应贴标签简要注明项目名 称、供应商名称)；2、响应文件电子版编制及报送要求： PDF 文件和 word 版文件， U 盘存储方式；3、响应文件密封方式：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 的封袋中， 电子版放入正本的密封袋中。 |
| 3.2.1 | 响应报价 | 1、报价方式：总价；2、响应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 完成该单项任务的全部成本、管 理费、利润、风险、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 进出场费、施工围挡、环境保护费、水电费、排污费、协调费、 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各种保险、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 教育费附加、增值税、保修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政府文件 规定费用及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6.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22层（望景汇购物中心北面高层） |
| 3.8.1 | 签字、盖章的具 体要求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 一项内容即可。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 既签字又盖章。 |
| 3.8.2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U 盘) 2 份(需标注 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
| 3.8.3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须胶装。若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称 | 款 名 | 编 列 内 容 |
| 3.8.4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 不得开启 |
| 3.8.5 |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所需证明 | 磋商响应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 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 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4.1 | 磋商时间和地 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4.2 | 磋商程序 | 响应文件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
| 5.1 | 磋商小组 |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2名评审专家，1名采购人代表。 |
| 7.1 | 成交结果公告 |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
| 7.2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性福利性单位 |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
|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8.1 | 招标代理服务 费 |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付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2、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 格〔2003〕857 号) 、陕价行发〔2014〕88 号等规定向中标(成 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招标代理费及造价咨询费（交纳账户）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帐 号：11170101040007437**注:招标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可以采用公账户转账、现金形式交纳；**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称 | 款 名 | 编 列 内 容 |
| 8.2 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 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 8.3 重新磋商的其他情形 |
|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有效期内同 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8.4 同义词语 |
|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 “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 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 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8.5 解释权 |
|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 一致，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8.6关于弃标的说明 |
|  |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2]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406036323@qq.com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己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磋商项目履约担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磋商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本磋商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本磋商项目的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

(14)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ccgp.gov.cn)为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申请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

(16)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1.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澄清供应商提出 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与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2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 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3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 清，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

1.5.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 环境情况， 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 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 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6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7 偏离

1.7.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 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 分 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3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也适用本条款。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 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1.10.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 附有中文注释。

1.10.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 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 件处理。

1.10.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 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 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磋商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采购内容及要求；

(8)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构成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响应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 者修改，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 应商， 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 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不足 5 日的， 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2.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 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4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 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5)施工组织方案

(6)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7)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价方式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 以及投标企业自身情况， 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 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 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 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并认 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 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 采购人将不予考虑。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 化、金融汇率等带来的风险， 并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 计入投标报 价。

3.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

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工程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 为最终报价。

3.2.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 额， 否则，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 作 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5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 应按 “磋商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 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磋商报价中不得 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 报价，或者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2.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 明细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

3.2.7 最终报价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 响应而被拒绝。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和工期。

3.2.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 商有效期满之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 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 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文件失效， 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 证金。

3.3.3 在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 定的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3.4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3.4.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 同时加盖 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3.4.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 内容。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 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 理。

3.4.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4.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 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4.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并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 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4.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 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 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

3.4.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并分别装订。 响应文件 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3.4.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5.1 开启响应文件前，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 部密封。

3.5.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并在封套的封 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单位章)。

3.5.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

3.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 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 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3.6.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6.5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3.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7.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7.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密封， 并在密封袋 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补充、修改文 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 修改的内容为准。

3.7.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3.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 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4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5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所需证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开启响应文件

4.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4.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开启响 应文件， 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 明其出席。

4.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4.2.1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 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项目名称及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终止一切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2) 介绍监标人、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招标工作人员。

(3) 宣布参加本工程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 宣布磋商流程。

(6)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7)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8) 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9) 宣布公示期及相关事宜。

(10) 宣布磋商会结束。

4.3 磋商的异议和答复

4.3.1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 议的， 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 要求开启响应文件 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5.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共三人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 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 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 审慎地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审查；

(3)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 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 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

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磋商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 标准和程序， 在与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 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 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定标方式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按照顺序 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成交结果公告

见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的规定，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 交资格， 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予 以赔偿。

7.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7.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l)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3)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7.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 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 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磋商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磋商活动中，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8.5.1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8.5.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 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9.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9.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有效缓 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 陕西省 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 参 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 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 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9.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 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 自主选 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向

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9.1.3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策功能， 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 作实施方案(试行) 》(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 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 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 式缴纳； 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 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 等相关资料， 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 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评审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6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 |
| 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  |  |  |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
|  |  |  | 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提供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网站链接和中标公示的截图为准，其他证明资料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
|  |  |  | 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录入信息且无不良行为。 |

|  |  |  |  |
| --- | --- | --- | --- |
| 2.1.2 | 形式评审 标 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8.2 项规定 |
| 响应文件装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8.3 项规定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8.1 项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3 | 响 应 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1、施工组织设计：40 分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12 分3、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5 分4、三大体系认证 3 分5、投标报价：40分 |
| 2.2.2(1) | 施工组织方案(40分) |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以下内容编制：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0-6 分)2.项目经理部的组成和施工现场部署图(0-6 分)3.劳动力安排计划(0-4 分)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0-4 分)5.施工质量保证措施(0-4 分)6.施工安全保证措施(0-4 分)7.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障措施(0-4 分)8.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0-4 分)9.项目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措施(0-4 分)缺项得零分。 |
| 2.2.2(2) | 项目管理机构评 分标准 (12 分) | 项目经理资格：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 |
| 项目经理业绩，近五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
| 其他主要人员，按其配备是否合理、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进行评审，评分区间为 1-5 分 |
| 2.2.2(3) | 企业类似项目业 绩 (5 分) | 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 得 5 分。 (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网站链接和中标公示的截图为准，其他证明资料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
| 2.2.2(4) | 三大体系认证(3 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
| 2.2.2(5) | 投标总价评分标准(4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 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评审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

1.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 商的评审方法。

1.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只针对响应文件及其电子版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 分值 构成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 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1.2 磋商过程中监标人发现的供应商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的， 应提交磋商小组进行确认。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 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2 (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 2.2.2 (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三大体系认证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 2.2.2 (5)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价计算出得分E；

3.2.2 供应商得分=A+B+C+D+E。

3.2.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 或者明显低于招

标最高限价， 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 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 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 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 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 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 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 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 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 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成交通知书”。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  |
| --- |
| 制定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资金来源： 。

4.工程内容： 。

5.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标 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文本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发生的会议纪要、签证、

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工程 所在地的标准规范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

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在开工前 14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 工方案、满足竣工需求的所有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文件、资料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后 7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和承包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 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资料员或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

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 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 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的第三 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 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的第三 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 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监督管理。对 工程现场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进行签字确认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 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 与合同工程相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

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事项进行确定：

(1) 对发包人或设计单位的建议权 ；

(2) 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的监督权 ；

(3) 处于独立地位的协调权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检

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甲乙双方自行约 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办理各项行政审批 和许可手续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降雨量大于 50mm 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 按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委托有资格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和检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无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 。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工程结算: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其合同总价已包含甲方确认的施工图、 乙方投标报价所列内容及所涉及的各项风险费用。竣工结算时在完成本合同工程 范围内不作调整， 在合同范围外增加工程的， 另行结算。若在施工过程中， 因甲 方原因产生新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后支付，计价依据如下:

(1)原预算中有综合单价的，按原预算单价执行:

(2)原预算中没有综合单价的，参照 / 等执行;

材料、人工参照施工期间等执行;

(3) 《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或本条第(2)款中参

照信息价执行的材料价格比市场价格明显高出 %的，由双方协商定价或按市场 价执行， 乙方在采购前， 须将材料的采购价格、材料名称、规格及数量等以书面

形式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 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 天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手续及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在 10 日内退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 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 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 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书面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 坏；(2) 情况紧急，需要承包人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 包人口头通知后， 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 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 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 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 的工期损失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双方协商 处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 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三名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具体质量保修 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 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 量保修期如下：

1．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保修期 贰 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 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 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 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 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022年蓝田县磨李村旱塬节水改造项目计价依据：**

（1）陕水规计发【2019】66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班费定额》；

（2）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关于《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批复；

（3）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划分及费用构成；

（4）项目投资概算及设计图纸。

**2022年蓝田县磨李村旱塬节水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

|  |
| --- |
|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合同编号： |
| 工程名称：2022年蓝田县磨李村旱塬节水改造项目 | 标段名称：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建筑工程** |  |  |  |  |  |
| 1.1 | 水源工程 |  |  |  |  |  |
| 1.1.1 | 提水管 |  |  |  |  |  |
| 1.1.1.1 | 土方开挖（人工） | m³ | 24 |  |  |  |
| 1.1.1.2 | 土方回填（人工） | m³ | 23.78 |  |  |  |
| 1.1.1.3 | DN80提水钢管 | m | 380 |  |  |  |
| 1.1.2 | 其他措施 |  |  |  |  |  |
| 1.1.2.1 | SBS防水卷材 | ㎡ | 12.25 |  |  |  |
| 1.1.2.2 | 乳胶漆 | ㎡ | 87.12 |  |  |  |
| 1.1.2.3 | 外墙涂料 | ㎡ | 87.12 |  |  |  |
| 1.1.3 | 300m³矩形钢筋砼蓄水池（2个） |  |  |  |  |  |
| 1.1.3.1 | 基础原土翻夯（2m） | m³ |  |  |  |  |
| 1.1.3.2 | 土方开挖（机械） | m³ | 479.55 |  |  |  |
| 1.1.3.3 | 土方回填（机械） | m³ | 143.865 |  |  |  |
| 1.1.3.4 | 3:7灰土垫层 | m³ | 66.99 |  |  |  |
| 1.1.3.5 | C15砼垫层 | m³ | 19.18 |  |  |  |
| 1.1.3.6 | C25混凝土浇筑(池底板) | m³ | 47.96 |  |  |  |
| 1.1.3.7 | C25混凝土浇筑（池壁） | m³ | 101.92 |  |  |  |
| 1.1.3.8 | C25混凝土盖板浇筑 | m³ | 38.36 |  |  |  |
| 1.1.3.9 | C25混凝土立柱 | m³ | 5.25 |  |  |  |
| 1.1.3.10 | 平面钢模板 | ㎡ | 1055.1 |  |  |  |
| 1.1.3.11 | 钢筋制安 | t | 21 |  |  |  |
| 1.1.3.12 | 爬梯 | 座 | 4 |  |  |  |
| 1.1.3.13 | 聚氨酯保温板 | ㎡ | 483.02 |  |  |  |
| 1.1.3.14 | 1：2防水砂浆抹面 | ㎡ | 1932.08 |  |  |  |
| 1.1.3.15 | 溢水井 | 个 | 2 |  |  |  |
| 1.1.3.16 | 钢管DN150 | m | 6 |  |  |  |
| 1.1.3.17 | 钢管DN250 | m | 4 |  |  |  |
| 1.1.3.18 | 钢管DN300 | m | 14 |  |  |  |
| 1.1.4 | 地埋电缆 |  |  |  |  |  |
| 1.1.4.1 | 混凝土、灰土拆除、弃渣外运5km | m³ | 26.4 |  |  |  |
| 1.1.4.2 | 3：7灰土垫层恢复 | m³ | 16.5 |  |  |  |
| 1.1.4.3 | C25混凝土恢复 | ㎡ | 55 |  |  |  |
| 1.1.4.4 | 土方开挖（机械） | m³ | 162.68 |  |  |  |
| 1.1.4.5 | 土方回填（机械） | m³ | 118.67 |  |  |  |
| 1.1.4.6 | 3：7灰土垫层 | m³ | 21.6 |  |  |  |
| 1.1.4.7 | 细砂垫层 | m³ | 22.41 |  |  |  |
| 1.1.4.8 | C20混凝土板 | m³ | 0.81 |  |  |  |
| 1.1.4.9 | 电缆 YJV 4\*35+1\*16 | m | 270 |  |  |  |
| 1.1.5 | 软体集雨窖 |  |  |  |  |  |
| 1.1.5.1 | 3:7灰土垫层 | m³ | 250 |  |  |  |
| 1.1.5.2 | 30m³软体集雨窖 | 座 | 32 |  |  |  |
| 1.2 | 田间灌溉工程 |  |  |  |  |  |
| 1.2.1 | 土方开挖（机械） | m³ | 3131.59 |  |  |  |
| 1.2.2 | 土方回填（机械） | m³ | 3068.2 |  |  |  |
| 1.2.3 | 3:7灰土垫层 | m³ | 21.6 |  |  |  |
| 1.2.4 | C25混凝土路面 | ㎡ | 72 |  |  |  |
| 1.2.5 | 主干管 | 米 |  |  |  |  |
| 1.2.5.1 | 1.0Mpaφ75PE管 | m | 1600 |  |  |  |
| 1.2.5.2 | 管件 | % | 5 |  |  |  |
| 1.2.6 | 干管 |  |  |  |  |  |
| 1.2.6.1 | 1.0Mpaφ75PE管 | m | 2900 |  |  |  |
| 1.2.6.2 | 管件 | % | 5 |  |  |  |
| 1.2.7 | 分干管 |  |  |  |  |  |
| 1.2.7.1 | 1.0Mpaφ63PE滴灌管 | m | 900 |  |  |  |
| 1.2.7.2 | 管件 | % | 5 |  |  |  |
| 1.2.8 | 支管 |  |  |  |  |  |
| 1.2.8.1 | 1.0Mpa φ75PE管 | m | 2084 |  |  |  |
| 1.2.8.2 | 1.0MPaφ63PE管 | m | 1672 |  |  |  |
| 1.2.8.3 | 1.25MPaφ50PE管 | m | 190 |  |  |  |
| 1.2.8.4 | 管件 | % | 5 |  |  |  |
| 1.2.9 | 毛管 |  |  |  |  |  |
| 1.2.9.1 | φ16PE滴灌带 | m | 21142 |  |  |  |
| 1.2.9.2 | 管件 | % | 5 |  |  |  |
| 1.2.10 | 给水栓 |  |  |  |  |  |
| 1.2.10.1 | 给水栓 | 个 | 47 |  |  |  |
| 1.2.10.2 | 原土夯实 | ㎡ | 11.75 |  |  |  |
| 1.2.10.3 | C15保护砼 | m³ | 5.88 |  |  |  |
| 1.2.11 | 镇墩 | 个 | 5 |  |  |  |
| 1.2.12 | 反冲洗阀 | 个 | 45 |  |  |  |
| 1.2.13 | φ1200闸阀井 | 个 | 10 |  |  |  |
| 1.2.14 | φ1500闸阀井 | 个 | 1 |  |  |  |
| 1.2.15 | 阀门井（0.4\*0.6\*0.6m） | 座 | 35 |  |  |  |
| 1.3 | 田间道路工程 | m | 1035 |  |  |  |
| 1.3.1 | 路基整平回填碾压 | ㎡ | 3622.5 |  |  |  |
| 1.3.2 | 3：7灰土垫层 | m³ | 1086.75 |  |  |  |
| 1.3.3 | 18cm厚C25混凝土路面 | ㎡ | 3622.5 |  |  |  |
| 1.4 | 其他措施 |  |  |  |  |  |
| 1.4.1 | 标识牌 | 面 | 1 |  |  |  |
| 1.5 | 土壤改良 |  |  |  |  |  |
| 1.5.1 | 增施有机肥 | 亩 | 740 |  |  |  |
| 2 |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  |
| 2.1 | 水源工程 |  |  |  |  |  |
| 2.1.1 | 潜水泵150QJ10-380 22kw | 台 | 1 |  |  |  |
| 2.1.2 | 电缆JHS 3\*16mm² | m | 380 |  |  |  |
| 2.1.3 | 智能软起动装置 | 套 | 1 |  |  |  |
| 2.1.4 | 多功能电力仪表 | 套 | 1 |  |  |  |
| 2.2 | 信息化工程 |  |  |  |  |  |
| 2.2.1 | 气象环境监测站 | 套 | 2 |  |  |  |
| 2.2.2 | 土壤墒情监测站 | 套 | 2 |  |  |  |
| 2.2.3 | 作物本体检测 | 套 | 2 |  |  |  |
| 2.2.4 | 物联网卡 | 套 | 6 |  |  |  |
| 2.2.5 | 辅件及围栏 | 套 | 2 |  |  |  |
| 2.2.6 | 物联网检测软件 | 套 | 1 |  |  |  |
| 3 |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  |
| 3.1 | 水源工程 |  |  |  |  |  |
| 3.1.1 | 300m³矩形钢筋砼蓄水池（2个） |  |  |  |  |  |
| 3.1.1.1 | DN1000检修孔 | 只 | 4 |  |  |  |
| 3.1.1.2 | DN1100通风帽 | 只 | 8 |  |  |  |
| 3.1.1.3 | DN200通风帽 | 根 | 8 |  |  |  |
| 3.1.1.4 | 水位传示仪 | 套 | 2 |  |  |  |
| 3.1.1.5 | 水管吊架 | 副 | 2 |  |  |  |
| 3.1.1.6 | 喇叭口支架 | 只 | 2 |  |  |  |
| 3.1.1.7 | 喇叭口 | 只 | 4 |  |  |  |
| 3.1.1.8 | 刚性防水套管DN300 | 只 | 4 |  |  |  |
| 3.1.1.9 | 刚性防水套管DN250 | 只 | 2 |  |  |  |
| 3.1.1.10 | 刚性防水套管DN150 | 只 | 2 |  |  |  |
| 3.1.1.11 | 钢制弯头DN300×90° | 只 | 4 |  |  |  |
| 3.1.2 | 配套设施 |  |  |  |  |  |
| 3.1.2.1 | DN65铸钢逆止阀 | 个 | 1 |  |  |  |
| 3.1.2.2 | DN65压力表 | 个 | 1 |  |  |  |
| 3.1.2.3 | DN80安全控制阀 | 个 | 1 |  |  |  |
| 3.1.2.4 | DN80电磁流量计 | 个 | 1 |  |  |  |
| 3.1.2.5 | DN65电磁流量计 | 个 | 2 |  |  |  |
| 3.1.2.6 | DN80进排气阀 | 个 | 1 |  |  |  |
| 3.1.2.7 | DN80排水阀 | 个 | 1 |  |  |  |
| 3.2 | 管道工程 |  |  |  |  |  |
| 3.2.1 | DN50压力调节阀 | 个 | 16 |  |  |  |
| 3.2.2 | DN65排气阀 | 个 | 4 |  |  |  |
| 3.2.3 | DN65压力表 | 个 | 4 |  |  |  |
| 3.2.4 | DN65电磁流量计 | 个 | 52 |  |  |  |
| 3.2.5 | DN50电磁流量计 | 个 | 30 |  |  |  |
| 3.2.6 | DN65铸钢闸阀 | 个 | 25 |  |  |  |
| 3.2.7 | DN50铸钢闸阀 | 个 | 11 |  |  |  |
| 3.2.8 | DN65泄水阀 | 个 | 6 |  |  |  |

第六章 图纸(另册装订)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蓝田县磨李村旱塬节水改造项目：涉及磨李村四、五组，共计 2 个组，涉及 740 亩农田，包括农作物小麦、玉米，经济作物花椒、果树等。 本次规划涉及耕地面积共计 740 亩，其中实施土壤改良 740 亩，旱源节水 灌溉面积 348 亩。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源工程、田间灌溉工程、土壤改良工程、道路工程。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

1、2022年蓝田县磨李村旱塬节水改造项目(主要包含水源工程、田间灌溉工程、土壤改良工程、道路工程)。

（二）工程地点：

项目区位于蓝田县三里镇磨李村四、五组，共计 2 个组。

（三）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

（四）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从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年时间；

（五）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2年时间。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2022年蓝田县磨李村旱塬节水改造项目计价依据：**

（1）陕水规计发【2019】66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班费定额》；

（2）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关于《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批复；

（3）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划分及费用构成；

（4）项目投资概算及设计图纸。

**四、施工要求（可选）**

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五、商务要求（如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等）**

工程项目的质保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

①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② 工程完工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总价的80%

③ 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到工程结算价款的97%；

④ 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限两年；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六、其他：**

（一）、对供应商业绩的要求。

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提供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三）、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录

目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七、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以下简称“本工 程”)合同包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 元的磋商价格，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 交付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计 划工期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 标准。 我方同意本磋商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磋商文件 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 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 包括响应函附录， 对 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包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工期 |  |
| 项目经理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注： 1.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投标所报价格应包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人员工资、 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用、措施费、保险费、管理费用、规费、税金、利润费等)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总价、工程项目总价表、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工程单价汇总表、工程单价费(税) 率汇总表、投标人生产 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投标人 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总价项 目分解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人工费单价汇总表等)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此表不用在文件中装订，磋商现场提交)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包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工期 |  |
| 项目经理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注： 1.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投标所报价格应包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人员工资、 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用、措施费、保险费、管理费用、规费、税金、利润费等) ；

4.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包) 施工磋商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日历天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法人代表授 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6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

（3）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8）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提供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网站链接和中标公示的截图为准，其他证明资料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11）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录入信息且无不良行为。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 称) (合同包) 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 未参与 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成立时间 |  | 其 中 | 注册建造师 |  |
| 企业类型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附件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 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 (供应商) 在参加 施工项目响应活动前， 近三年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此次参加 (项目名称)，为非联合体投标。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如适用，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 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 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 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 政策。

附件 5：(如适用，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 提供 10 名以上残疾人 职工一年以上社保证明及残疾人证等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 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 6：(如适用，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但应满足盖章或签字要求。

附件7：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单位 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 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 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应参考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项目经理部的组成和施工现场部署图；

(3)劳动力安排计划；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5)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6)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障措施；

(8)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9)项目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措施。

2.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 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图表及格 式要求附后。

|  |  |
| --- | --- |
| 附表一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附表二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附表三 |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附表四 | 劳动力计划表 |
| 附表五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 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类似

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 理，并在本项目中不允许中途私自更换，不得兼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附表三：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仪器设备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六、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提供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网站链接和中标公示的截图为准，其他证明资料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七、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